

臺灣省拼裝車輛管理及取締要點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臺灣省政府省政府七二府交一字第五五三〇九號

- 一、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管理及取締拼裝車輛，以維交通及營運秩序，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拼裝車輛，指有使用牌證及無使用牌證之拼裝機動車輛。有使用牌證拼裝車輛變更原登檢規格，視同無使用牌證拼裝車輛處理。
- 三、有使用牌證拼裝車輛，應依規定向當地稽徵機關繳納使用牌照稅，始得行駛。
- 四、有使用牌證拼裝車輛，經辦理使用登記後，得在本縣內使用，但以載運農產品及農用必需物資為限。
- 五、有使用牌證拼裝車輛使用規定如次：
 - （一）不得在縣（市）政府規定禁止行駛路線上行駛。
 - （二）不得載客。
 - （三）每小時行駛速度不得超過三十公里。
 - （四）裝載高度自地面起不得超過三百公分。
 - （五）附載人數，除操作人外，附搭助手不得超過二人。
- 六、有使用牌證拼裝車輛如係三輪者，其操作人應考領馬達三輪貨車駕駛執照或小貨車駕駛執照；如係四輪者，其操作人應考領小型貨車職業駕駛執照或持有臺灣糖業公司機械工程處考發之農用曳引機駕駛證。
- 七、有使用牌證拼裝車輛由監理機關每年檢驗一次，其檢驗標準另訂之。
- 八、有使用牌證拼裝車輛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向該管縣（市）政府申請登記：
 - （一）過戶。
 - （二）停駛。
 - （三）復駛。
 - （四）報廢。

九、有使用牌證拼裝車輛停止使用日期另行規定，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十、無使用牌證拼裝車輛在道路上行駛，一經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處罰後，仍擅自行駛者，依左列規定分階段及時間按同條第二項規定執行沒入，其未屆執行沒入階段者，仍按同條第一項規定處罰：

- (一) 第一階段 八輪以上者 公布取締日起執行之。
- (二) 第二階段 五輪以上者 公布取締日起滿半年開始執行之。
- (三) 第三階段 四輪以上者 公布取締日起滿一年開始執行之。
- (四) 第四階段 三輪以上者 公布取締日起滿一年半開始執行之。

十一、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警察機關移送之前條違規拼裝車輛，於裁處罰鍰時，應在該拼裝車輛引擎水箱散熱片上加噴黃色油漆。

十二、警察機關於舉發各階段應執行沒入之拼裝車輛時，應將違規車輛送交指定處所取據後，併同告發單移送公路監理機關裁處。

十三、公路監理機關對已裁決沒入之拼裝車輛，應逐一登記，俟裁決確定之車輛達五輛以上時，通知當地縣（市）政府工商單位及警察機關會同至委託工廠監督壓毀，並作成紀錄。

十四、壓毀之車輛依廢鐵作價，其出售收入及第七條之檢驗收入與有關運費、壓毀工資等支出，均由公路監理機關分別列入年度歲入、出預算執行。

十五、凡製造拼裝車輛，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依工廠登記規則第十九條規定予以處分。

十六、有使用牌證拼裝車輛所有人及操作人違反本要點規定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公路法有關定處罰；依本要點第十條規定處罰之無使用牌證車輛如有經營運輸業情事，並依公路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處罰。

附件二 拼裝車輛檢驗標準

- 一、燈光：剎車燈、方向燈、車寬燈（車寬燈可以反光片替代）及前燈之遠、近光，只要能亮即合格。
- 二、喇叭：有音量即為合格。
- 三、手剎車：如檢驗場地有坡道，即以坡道試驗，如無坡道，車輛起步後拉緊即停止為合格。
- 四、腳剎車：一檔起步換二檔，加油後即作緊急剎車，車輛立即停止為合格。
- 五、輪胎：不得超出車身。